# 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2BFAFZ01873

采 购 人：安徽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6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6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2BFAFZ01873

2.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省统计局

5.项目概况：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等，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77 万元

8.最高限价：77 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省统计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68 号

联系人：吴俊

电　话：0551-6228717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安徽省统计局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br>☐统一组织<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_____<br>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br>**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__2022__年_8_月_5_日_17_时_30_分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__120__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_____/_____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 |

| | | |
|---|---|---|
| 17.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 |
| | 开标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br>☑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报价扣除<br>**（本项目不采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 家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br>□采购人确定 |
| 28.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r>（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br>（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br>（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br>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 |

| | | |
|---|---|---|
| | | 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br>☐评标现场告知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br>☐免收<br>☑合同价的 2.5 %<br>☐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br>（2）支付方式：<br>☑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br>（3）收取单位：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br>（5）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br>**注意事项：**<br>**（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免收 |
| 36.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br>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br>联系电话：0551-66223642<br>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
| 37 | 其他内容 | |
| 37.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 | | |
|---|---|---|
| | （本项目不采用） |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br>（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7.2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37.3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br>（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br>（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br>（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br>（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br>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br>②医保证明材料。<br>（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br>（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
| 37.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_/___<br>获取方式：<br>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 | |
|---|---|---|
| 37.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br>（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br>（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7.6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7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 | | |
|---|---|---|
| | | 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br>（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37.8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

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

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项目概况

安徽省统计局数据中心机房（包括同济大厦传输机房、电信运营商托管机房和芜湖异地灾备中心机房）设备数量较大、技术门类复杂，承载着安徽省统计系统骨干网核心设施和各项重要统计业务信息系统，支撑安徽省统计业务基本运转，目前大部分核心设备均已出保。为有效提升机房设备使用寿命和降低系统设备故障，保证全省统计网络和各业务信息系统可持续安全运行，本着过保设备和重要设施优先的原则，合理安排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重要设备原厂质保服务、主要设备第三方维保服务、备品备件和应急保障服务等。

## 三、服务需求

（一）重要设备原厂质保服务

1．设备范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服务类别 | 设备数量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电信 IDC 托管机房 | | | | |
| 1 | H3C SR6616-X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 | LanSecS 堡垒机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 | 绿盟 RSAS NX3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 | 天融信 NGFW4000-UF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 | 天融信防火墙(防毒墙一)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 | 天融信防火墙(防毒墙二)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 | 深信服 VPN-3050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 | 华为录播服务器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 | 华为 RH2288 V3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0 | 华为 MCU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1 | 科来网络回溯分析系统服务器 | 原厂质保服务（提供每月巡检服务和巡检报告）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同济大厦八楼传输机房 | | | | |
| 12 | S7506E-S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3 |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4 | 天融信防火墙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5 | 盈高准入设备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芜湖灾备中心机房 | | | | |
| 16 | CA 安全认证网关 KOAL SSL-G4040-s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为上表中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原厂热线受理、远程问题处理和在线技术支持

服务；

3）软件授权服务。原厂商对设备版本软件进行授权并升级的服务。

4）设备返修服务。对于设备故障或者损坏，原厂会根据约定的时间进行故障件返修的服务。

5）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原厂技术人员需提供包括硬件更换和问题处理等两方面内容。

6）备件先行服务。24 小时内修复不了的，须提供原厂备件先行服务，48 小时内恢复。

7）每次服务完成后，中标人须针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解决过程提供《服务报告》，归档留存。

3．响应时限要求

1）远程技术服务：

须提供 7x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

须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2）设备维修及备件支持服务：

须提供 2 小时内响应维修报障，24 小时内修复；

3）软件支持服务：

须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4）现场技术服务：

须提供 7x24 小时现场硬件更换服务 ；

须提供 7x24 小时现场问题处理服务；

定期检查

每季度对原厂维保设备进行健康性检查服务，中标人须针对设备类型完成设备巡检，提供《设备健康检查报告》。

（二）主要设备第三方维保服务

1．设备范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服务类别 | 设备数量 | 服务期限 |
|---|---|---|---|---|
| 电信 IDC 托管机房 | | | | |
| 1 | 浪潮 NF8560M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 | 浪潮 NF8560M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 | | | |
|---|---|---|---|---|
| 3 | 浪潮 NF8560M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 | 浪潮 NF8560M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 | 联想 SR950 服务器 1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 | 联想 SR950 服务器 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 | 联想 V7000 存储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 | 博科 Brocade6505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 | 博科 Brocade6505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0 | 华为 OceanStor 5500V3 存储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1 | H3C S556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2 | 华为 RH2488H V5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3 | 华为 RH2488H V5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4 | 华为 RH5885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5 | 华为 RH5885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6 | 华为 S5700-52X-LI-AC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7 | IBM Power75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8 | IBM Power75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9 | IBM KVM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0 | IBM X3500 M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1 | Type7214-1U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2 | IBM Power75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3 | IBM Power75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4 | IBM Power75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5 | 华为 SNS2248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6 | 华为 SNS2248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7 | 华为 5300V5 存储控制框 1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8 | 华为 5300V5 存储控制框 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9 | 华为 5300V5 存储硬盘框 1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0 | 华为 5300V5 存储硬盘框 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1 | 华为 RH8100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2 | 华为 RH8100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3 | H3C S556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4 | 蓝盾 BDFW-G216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5 | 华为 RH8100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6 | 华为 RH8100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7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8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39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0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1 | H3C S550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2 | 曙光 1840-G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3 | 曙光 1840-G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4 | 曙光 1840-G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5 | 曙光 1840-G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 | | | |
|---|---|---|---|---|
| 46 | 曙光 1840-G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7 | 华为 OceanStorS5500T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8 | Cisco 7606-S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49 | Cisco 7606-S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0 |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 KOAL-SSL-E20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1 | 格尔证书认证服务器 Calite-E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2 |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 WSG-E204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3 | H3C S556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4 | 深信服 VPN-215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5 | 华为 S9306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6 | H3C S5120-28C-EI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7 | H3C S5100-48P-SI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8 | H3C S5560-54C-EI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59 | f5 BIG-IP 390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0 | f5 BIG-IP 390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1 |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 SAG-640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2 | 格尔安全认证网关 SAG-6400W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3 | 负载均衡 A10Thunder 1030S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4 | 负载均衡 A10Thunder 1030S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5 |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6 | HP DL580 G7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7 | IBM X3850 X5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8 | 数腾 TJ-120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9 | 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TG-5166)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0 | 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TG-5166)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1 | 安华金和数据库监控与审计系统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2 | 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外网 WAF 一）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3 | 明御 web 应用防火墙（外网 WAF 二）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4 | 天融信防火墙 NGFW4000-UF(TG-5113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5 | 绿盟 ADS NX5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同济大厦八楼传输机房 | | | | |
| 76 | 华三 S9508E-V | 供应商维保 | 2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7 | 华三 MSR566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8 | 华为服务器 RH2288H V3 | 供应商维保 | 4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9 | 华为服务器 RH2285H V2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0 | 华三防火墙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1 | H3C S5500 交换机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 | | | |
|---|---|---|---|---|
| 82 | 华为 S3900 交换机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芜湖灾备机房 | | | | |
| 83 | 博科光纤交换机一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4 | 华为交换机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5 | 华三 SR6608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6 | 华为 OceanStor 5500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7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8 | 博科光纤交换机二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89 | 曙光 I840-G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0 | 曙光 I840-G20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1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2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3 | 华为 RH5885H V3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4 | 华为 S2600T | 供应商维保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95 | 天融信防火墙 | 原厂质保服务 | 1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要求

中标人提供设备包修服务。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将提供功能、性能相当的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发生故障的设备完全修复后归还，恢复原状；若出现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情况，中标人须提供替代设备解决方案；中标人须提供兼容于原厂设备的零部件用于更换。

3．故障级别定义和响应时间要求

1）故障级别定义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维保对象在运行中出现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基本功能不能实现。如服务器、核心交换机、网络防火墙等设备异常，不能工作导致基础业务停滞。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维保对象在运行中出现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退化的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维保对象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网络性能下降但服务并未中断；接入层线路异常造成部分区域基础业务不通等。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维保对象在运行中出现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各类故障。

没有明确定义类型的故障，暂按采购人的要求判定故障级别并进行相应处理，待故障处理完成后，双方确认故障级别。

2）响应时间要求

对于通过远程协助不能解决的故障，投标人应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赴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要求投标人按照下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开始不间断工作，直到故障排除。

| 故障级别 | 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故障修复时间 |
|---|---|---|
| 一级故障 | 小于 0.5 小时 | 小于 4 小时 |
| 二级故障 | 小于 2 小时 | 小于 8 小时 |
| 三级故障 | 小于 8 小时 | 小于 24 小时 |

（三）备品备件和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须针对现网运行的设备提供必要易损件和零部件等备件。

2）中标人须提供备件先行服务。在核心设备出现宕机，如网络、服务器、安全设备等故障时，提供不低于原件性能的其它型号设备或单板进行更换。

3）应急保障服务。中标人须建设应急响应队伍、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和规范，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确切的紧急事件时，按照流程及时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正常运行。事后追查事件来源，判断安全事件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4）中标人须第一时间为出现的主干线路的终端、交换机、路由器、存储、服务器等硬件故障异常问题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及时解决异常问题，并出具《异常问题应急响应处置报告》，报备采购人存档。

（四）现场技术专家保障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安排经验丰富具备相应厂商认证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服务协议规定时间内赴采购人方设备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并现场排除故障。每次故障解决后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报告》，包括故障定位、设备备件更换、配置调试等内容，并存档。

2.提供设备技术、软件调优以及配置方面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提供相应的培训场地、培训材料以及培训讲师等。培训的内容包括：日常设备配置、系统维

护手册、设备拓扑图连接图及配置信息、管理员操作手册等。

3.依据原厂商发布的软件版本提供软件修正补丁，由采购人自行安装或第三方技术人员上门安装。本项服务主要涉及硬件设备的运行版本软件和各通用软件。

4.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各机房设备和业务运维保障服务在服务期间，不受服务次数限制。

（五）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设备、网络、软件或系统故障申报后，可在条件许可的情形下进行远程故障分析与处理，及时排除故障，包括电话支持和远程接入。

1.电话支持。中标人接到服务请求后，须在服务等级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通过电话支持进行响应，帮助我单位对问题进行分析、诊断以及定位，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引导客户实施。

2.远程接入。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通过远程终端登陆到故障设备中调查和收集数据，分析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指导采购人操作实施，必要时可以提供远程操作。

（六）健康巡检服务要求

1.硬件设备健康检查和调优服务。中标人须检查和分析设备的数据配置、运行状态等各项内容，发现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设备调优服务。

2.通用软件健康检查服务（不涉及业务软件层面）。中标人须提供通用软件健康检查服务，通过检查和分析通用软件，如：Vmware 虚拟化组件、数据库软件、终端系统软件、设备版本软件以及中间件等软件中的的数据配置、软件运行情况等各项内容，发现软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报告和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并提供相应补丁服务。

3.中标人须每季度对承保设备和通用软件进行健康检查服务，并提供《设备健康检查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

（七）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安排维保设备系统技术操作培训。**培训地点在安徽省内（具体地点双方协商），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及相关用户（具体人数**

**15-20 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双方协商及时调整。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每次不少于 1 天课程；由中标人提供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手册、设备拓扑图连接图及配置信息、管理员操作手册等；培训场地由中标人提供，培训讲师应有承保设备厂商专家级工程师认证资格。

运维期间，提供不少于二次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结束后，中标人须将《培训记录表》报备用户并存档。

（八）现场技术保障团队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须成立现场保障团队。采购人每次发生设备故障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采购人提供运维现场保障服务。

2.采购人每次发出服务请求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时间，根据问题类型，派遣工程师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用户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3.对于紧急故障排查，紧急设备宕机导致的数据中心业务停顿，中标人应派遣不少于 3 名工程师，按照用户方要求进行故障恢复和设备维修等。

4.中标人另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二线技术力量支持，二线技术人员须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撑，技术人员须具备丰富的相关经验和处理故障的能力。

（九）服务考核要求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每位运维保障组成员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考核，考核基准分 80 分，如两次服务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将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服务期间技术保障组人员原则上不予变动，确需变动，由中标人提供相同资质人员并报采购人技术人员审核且变动次数不得超过 2 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视情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每季度服务考核标准如下：

| 分值项目 | 指标 | 考核要求 | 分值标准 |
|---|---|---|---|
| 服务质量（满分 60 分，最多扣 | 上报材料 | 上报的运维保障预案、巡检总结、日常运维报告、设备更换记录单等不按规范填写、不及时填写、不及时提交、漏记。 | 发生一次扣 3 分，最高扣 30 分。 |
| | 处理问题及时率及 | 受理采购人问题：未遵照首问负责制，日常检查漏查到故障，接到采购人反应 | 发生一次扣 5 分，最高扣 30 分。 |

| | | | |
|---|---|---|---|
| 60 分） | 质量 | 影响全局的故障未第一时间报告，故障修复未第一时间反馈，可监控到的故障未能第一时间发现，造成较大影响，故障未修复中途私自离场。 | |
| | 采购人投诉 | 当月有采购人要求公司管理层介入的投诉 | 发生一次，扣 3 分；3 次及以上，扣 10 分。 |
| | 工作失误 | 工作中存在失误导致系统出现宕机 30 分钟以上，给采购人带来影响的。业务数据丢失（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或不可恢复） | 每次扣 10 分，最高扣 60 分。 |
| 加分项（最高加 40 分） | 加班 |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加班完成采购人指定工作内容，或配合其他项目建设加班。需提供采购人签字的加班确认单。 | 每天加班时间每超过 2 小时加 2 分，每月最高加 30 分。 |
| | 客户表扬 | 在运维期间得到采购人高度称赞，并提出了表扬，书面等方式向项目经理反应。 | 获得采购人书面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
| | 主动意识 | 在工作中，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被采纳的；对工作中，发现管理、业务流程或质量问题，能够主动向相关负责人提出个人见解和改进意见；对现有情况提出优化调整方案并实施的。 | 每提供一条被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加 5 分。 |
| | 咨询指导 | 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培训，以 PPT 或书面文字并讲解。应急制作业务 PPT。 | 得到采购人认可，每次加 5 分。 |

（十）验收条件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提供服务满 40 天，且服务良好。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重要设备的原厂质保续保完成证明。

3.中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本次项目验收合格后，继续提供本次项目约定的剩余其他服务至服务期结束。

（十一）其他要求

1.经采购人查验，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的购买维保或采购标准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掌握的用户所有文档及数据资料，中标人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中标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用户所有文档及数据资料，运维服务人员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拷贝，不得向他人泄漏。

3.中标人及运维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签署网络安全、保密协议及承诺，承诺严守工作中涉及的敏感数据。严禁违规行为。出现问题，由中标人及运维服务人员承担责任。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总价包含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设备维保服务和备件更换等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理报价。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风险。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5** | **中小企业声**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

| | | | |
|---|---|---|---|
| | **明函** |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 90 分） | 维保服务总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总体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br>**1.运维实施方案：**<br>（1）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各阶段工作计划全面，科学，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的，得 5 分；<br>（2）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各阶段工作计划较为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得 4 分；<br>（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r>**2.维保方案：**<br>（1）维保方案全面，科学，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的，得 5 分；<br>（2）维保方案较为详实、较为合 | 0- 20 分 |

| | | | |
|---|---|---|---|
| | | 理，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得 4 分；<br>（3）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r>**3.培训服务方案：**<br>（1）培训服务方案科学性强，内容全面的得 5 分；<br>（2）培训服务方案科学性较强，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4 分；<br>（3）培训服务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2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r>**4.维保考核方案：**<br>（1）考核方案合理性强，人员考核办法具体详细的得 5 分；<br>（2）考核方案合和理性较强，人员考核办法比较详细的得 4 分；<br>（3）考核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2 分；<br>（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技术服务实力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br>**1.项目总工程师（1 人）：**<br>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数据中心或存储或云计算或大数据方向专家级认证证书(H3CIE/HCIE)的，每多一项认证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br>**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方向认证证书不重复加分。** | 0-<u>30</u>分 |

| | | | |
|---|---|---|---|
| | | **2.拟派项目经理（1 人）：**<br>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资格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br>**3.服务器存储运维人员：**<br>具有存储高级工程师厂商认证证书（H3CIE/HCIE)或云计算高级工程师厂商认证证书(H3CIE/HCIE)，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6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认证的按 3 分计。<br>**4.网络运维人员：**具有网络专家级工程师厂商认证证书（H3CIE/HCIE)，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6 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认证的按 3 分计。<br>**5.视讯运维人员：**具有视讯专家级工程师厂商认证证书（H3CIE/HCIE)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3 分。<br>**6.数据库运维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2 分。<br>**7.操作系统运维人员：**具有 Linux 操作系统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br>**8.技术人员：**具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 |

| | | | |
|---|---|---|---|
| | | **9.二线安全技术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br>**注：以上各岗位人员不能重复，除项目总工程师外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分一次。**<br>**投标文件中提供：**<br>**（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岗位）；**<br>**（2）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br>**（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 个月内任意 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 |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br>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br>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5分。<br>**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不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u>5</u>分 |

| | | | |
|---|---|---|---|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下列证书：<br>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br>2.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得 2 分。<br>3.安防资质一级证书，得 3 分。<br>4.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得 3 分。<br>**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 0-_10_分 |
| | 原厂质保 | 投标人承诺购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重要设备原厂质保服务，并提供承诺函，得 6 分。<br>**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0-_6_分 |
|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得 4 分：<br>（1）在合肥市注册成立；<br>（2）在合肥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br>（3）承诺合同签订后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br>**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相关材料，针对第（1）项，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针对第（2）项，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扫描件；针对第（3）项，提供合同签订后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承诺。** | 0-_4_分 |
| | 投标人业绩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省级 | 0-_15_分 |

| | | | |
|---|---|---|---|
| | | 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维保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br>**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br>**2.以上业绩为已完成业绩，无需提供已完成证明材料，在投标业绩承诺函中备注已完成即可。**<br>**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 |
| 价格分<br>（ 1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100 | | |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26506 号

项目编号：　2022BFAFZ01873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买　　方：_____ | 卖　　方：_____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 | 日　　期: |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 投

# 标

# 文

#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采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是否已完成）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名称 |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
| --- |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统计局）的（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中心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